

附件

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德宏州总工会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深入开展职工思想引领。	组织劳模工匠到每个县市开展至少2次宣传宣讲活动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、进车间、进班组、进工地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农村基层。	各县市党员干部、职工群众、高校学生代表等。
2	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。	各县市和州级年内分别开展不少于2项竞赛项目。	一线职工（农民工）、产业工人。
3	推动职工技术技能提升。	开展产业工人、职工（农民工）技能提升培训、“暖边固防”职工（农民工）等专项技能取证培训不少于800名。	一线职工（农民工）、产业工人。
4	开展园区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培训。	开展园区产业工人不低于5000人次素质提升培训。	园区产业工人
5	加强基层工会示范点建设。	打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及党工共建等综合试点15家。	基层工会组织及会员。
6	常态化开展医疗互助活动。	组织开展第20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，参保人数达到9.4万人以上。	基层广大职工。
7	开展金秋助学活动。	组织开展金秋助学活动，预计受益学生50人左右。	一线职工。
8	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。	组织全州各级工会600名职工参加疗休养。	一线职工。
9	加强基层工会经费监督管理。	对5个县市总工会和2023年度未审计的州直基层工会，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，持续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办法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专项资金、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，发挥好工会内部审计监督预防作用。	县市总工会、州直基层工会。